



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
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Financial Planner General Union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11-113號美華閣2樓 電話：2384 2026 傳真：2385 3344

香港
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
環球貿易廣場
15 樓 1501A 及 1508 室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投資規管處：

為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

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(下稱本會)於 2005 年 12 月成立，為工聯會及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屬會之一。宗旨為致力提供會員福利服務，促進及保障會員利益及加深大眾對財務策劃的認識。本會對貴局有關核心基金的諮詢，經關注小組討論及理事會通過後得出以下建議。

本會認為可維持由不同的強積金計劃，各自成立核心基金。雖然本會估計最初由這些不同計劃成立的方法，可能在分薄供款的影響下，未能達到規模效益，但長期來說可保持市場的競爭。

至於不同計劃中的核心基金成份，本會認為成份不應劃一強制相同成份，以保全個別計劃的自主性。然而本會認為政府可設立類似主權基金的投資計劃，讓不同核心基金的提供者投資，有助減低收費及把港人的供款，支持本地的基建及社會發展。

因擔心由政府或公共行政部門所組成的受託人，其行政成本較高，未必能有效減低基金開支比率及收費，故本會不同意設立公共行政受託人統一處理核心基金。

本會同意在愈接近退休年齡，強積金亦應有所調節，以降低風險。在操作上應由計劃提供者先透過中介人聯絡或經供款人授權，決定選擇適合



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
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Financial Planner General Union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-113 號美華閣 2 樓 電話：2384 2026 傳真：2385 3344


的基金。

此外，本會同意把核心基金費用總額及開支比率分別設在 0.75% 及 1% 以下，並希望在核心基金運行一段時間後，進一步檢討減低的空間。

本會支持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，呼籲盡快實現「強積金全自由行」，這對減少不活躍戶或不主動的成員有幫助，並能積極發揮中介人及財務策劃師的專業知識，更有效為供款人提供專業建議及服務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3842026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。

順頌
台祺



林冠良 理長事
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

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